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**工北建设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**工北建设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参加**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道办事处**(单位名称)的**赛汗乌素新村农副产品销售平台建设工程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赛汗乌素新村农副产品销售平台建设工程**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工北建设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98.2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5.7374万元1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**工北建设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3年4月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政府网站找错